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四川保险视野

第 1 期 总第 19 期

2013 年

四川省保险学会 主办

# 卷首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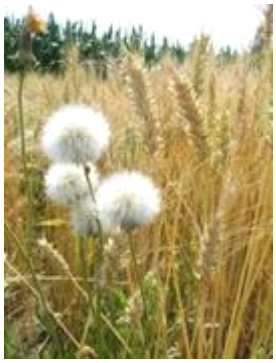

## 常想一二

陈文杰

想起霍金，眼前就浮现出这位科学大师那永远深邃的目光和宁静的笑容。世人推崇霍金，不仅仅因为他是智慧的英雄，更因为他还是一位人生的斗士。

有一次，在学术报告结束之际，一位年轻的女记者捷足跃上讲坛，面对这位已在轮椅上生活了三十余年的科学巨匠，深深景仰之余，又不无悲悯地问："霍金先生，卢伽雷病已将你永远固定在轮椅上，你不认为命运让你失去太多了吗?"

这个问题显然有些突兀和尖锐，报告厅内顿时鸦雀无声，一片静谧。

霍金的脸庞却依然充满恬静的微笑。他用还能活动的手指，艰难地吓击键盘，于是，随着合成器发出的标准伦敦音，宽大的投影屏上缓慢然而醒目地显示出如下一段文字：

我的手指还能活动，
我的大脑还能思维；
我有终生追求的理想，
有我爱和爱我的亲人和朋友；
对了，我还有一颗感恩的心……

心灵的震颤之后，掌声雷动。人们纷纷拥向台前，簇拥着这位非凡的科学家，向他表示由衷的敬意。

人们深受感动的，并不是因为他曾经的苦难，而是他直面苦难时的坚守、乐，兄和勇气。人生如花开花谢，潮起潮落，有得便有失，有苦也有乐。如果谁总自以为失去的太多，总受到这个意念的折磨，谁才是最不幸的人。

由此，我不由得想起了"常想一二"这句人生箴言。

民国元老、著名书法家于右任饱经沧桑沉浮，却一生淡泊，荣辱自安。常有友人问及他高寿的养生之道，他总是指指客厅墙上高悬的那幅字画，笑而不言。

那是一幅写意的莲花图，旁边是一副对联：不思八九，常想一二。横批：如意。

常言道：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倘若心为物役，惠得患失，就只会被悲观、绝望窒息心智，人生的路途注定是如负重登山、举步维艰了。常想一二，就是用心感恩，庆幸、珍惜人生中那如意的十之一二，最终以那分豁达与坚韧去化解并超越苦难。

常想一二。因为境由心生——问题本身都不是问题，如何对待它才是最大的问题。

常想一二。毕竟，决定生命品质、塑造人生境界的，不是八九，而是一二。

摘自《中国青年》

# 目 录

【热点关注】.....3
聚焦《农业保险条例》.....3
主体：专业还是多元.....3
巨灾风险分散转移最有效.....5
《条例》配套政策将陆续出台.....7
贯彻好《条例》关键还是创新.....8
从无到有 实现飞跃.....10
【监管时讯】.....12
保监会进一步规范保险消费投诉处理.....12
保监会:保险纠纷调解试点对接法院.....13
2012 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通报.....13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发布.....14
【业界看点】.....16
险企解读：新交规不影响保险合同原有效力.....16
韦莱中国呼叫中心正式上线.....16
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业务规模首次突破 100 亿元大关.....17
中华保险反洗钱监控系统上线.....18
大连有效遏制银邮保险销售误导.....18
保险业服务山西发展体现四新.....19
【本土资讯】.....21
4000 万保单 刷新四川平安寿险高额件历史新记录.....21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黄崇福教授来我校参加“风险分析”学术座谈会.....21
自贡市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业务为 22 万农民提供保障.....22
绵阳环卫工人交通事故平安产险快速赔付.....22
【学会动态】.....23
四川省保险学会部分会员单位代表参加《风险分析》学术座谈会.....23
【理论·实务】.....24
保险促建“美丽中国”.....24
以销售体制改革推动行业诚信体系的重塑.....26
保险行业服务于城镇化建设大有可为.....28
【案例分析】.....30
五保户被撞 交强险咋赔.....30
保险公司未行使合同解除权 须依法赔付.....32
【开卷有益】.....35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35
【品味生活】.....45
健康： 雾霾天污染严重 口罩到底怎么选.....45
健康： 雪地靴，未必健康.....45
随心旅行： 哈尔滨.....47
心灵氧吧：爱的回音壁.....49

# 【热点关注】

## 聚焦《农业保险条例》

12 月 13 日，由《中国保险报》举办的“中国保险热点对话——农业保险新发展”活动在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举行。来自监管部门、保险公司以及研究机构的专业人士，针对国务院新颁布的《农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农业保险未来的发展道路等话题展开研讨。

与会代表对比解读了《条例》和《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显著变化，并就农业保险的运营和监管、农业巨灾风险的路径选择、政策性补贴的机制设立和风险防范，以及农业保险创新等议题进行交流和讨论。

与会代表充分肯定了《条例》的积极作用。《条例》填补了《农业法》和《保险法》未涉及的农业保险领域的法律空白，标志着我国农业保险业务进入了有法可依的阶段。《条例》对我国农业保险进行了明确定位，为规避农业生产风险提供了制度框架，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提高了我国农业抗风险能力。同时，《条例》的出台还为政策性农业保险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操作规范。

**学会收集相关文章如下，供各会员参考：**

## 主体：专业还是多元

自 200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开办以来，人保财险、中华保险、安华农险、安信农险、阳光相互和国元农险所组成的“4＋2”格局一直是我国农业保险市场经营的主流。近年来，随着农业保险市场的快速发展，太平洋产险、中航安盟、阳光财险等多家公司开始以各种形式陆续进入农业保险市场，目前已经有 22 家保险公司不同程度地参与农业保险经营。

那么，我国的农业保险究竟应该实行专业化经营，还是走多元化竞争的道路？对此，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洪大伟建议，现阶段，应在完善农险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专业化多元竞争机制，由具备专业化条件的多元主体开展经营农业保险业务。

准入制度尚需完善

“‘三农’发展是当前国家的头等大事，是全社会关心的大事，更是政治大事，而农业保险恰恰从中承担了为‘三农’发展保驾护航的重任，这种责任的履行方式，就是为‘三农’发展做好风险保障服务。”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险部综合处处长郜延华指出，当前农业保险的政治属性和社会属性决定了农业保险的市场准入应当具有一定的门槛。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洪大伟更具体指出，《农业保险条例》虽然对基层服务网络、从业人员、内控制度、风险分散以及偿付能力等做了明确规定，但都只是定性规定，并未做定量要求。而反观我国的《保险法》，对于保险市场准入却有着明确的定量规定，如“资本金应达到 2 亿元以上”等等。“只有明确了从业机构和人员资质的量化标准，才能确保农业保险市场的可持续发展和有序竞争。”

在新出台的《农业保险条例》中，经营主体已由“保险公司”扩大到了“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据了解，目前一些省份的保险中介组织也已介入到农业保险经营中来。“虽然《条例》规定的主体范围有所扩大，但如果完全市场化，可能扰乱农险市场，促使手续费率攀升，降低农业保险保费的充盈率水平，不利于农业保险的长期健康发展。”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李东方认为，农险市场的准入应该突出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选择，努力减少人为干扰农业保险市场的问题。

退出机制有待建立

在 2012 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保监会主席项俊波指出，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当前保险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不健全，影响了保险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妨碍了保险市场的健康运行。《农业保险条例》虽然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的资质进行了定性的规定，但是对于退出机制尚无明确说法。

“农业保险面临特殊的风险，而且农业保险的风险分散也具有特殊性，既要在更大的地域之间分散，还要在更长的时间上分散。”洪大伟指出，农业保险的经营不是短期行为，更不是短周期。如果丰年有利可图时，符合要求的机构就一哄而入，灾年无利可图时又一哄而退，这样将不利于农业保险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因为农业保险有着重要的准公共产品特性，这样做既会对农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也会造成国家补贴资金外流。所以，既要设置准入门槛，也要建立退出机制。

“农业保险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良好的市场环境、规范的经营环境和严格的监管环境。”李东方指出，在农业保险得到更多保险公司关注和参与的情况下，监管部门应尽快建立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评价标准，定期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进行考核评价，对于不合格的机构要清除市场，这样才能促进保险公司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专业技术创新动力，不断完善自身内控管理，严格规范经营行为。

建立专业化多元竞争机制

从目前农业保险市场看，除了人保财险和中华保险两家综合性公司外，中航安盟是中外合资公司，安华、国元、安信是股份制公司，阳光农险是相互制公司，专业化、多元化的经营格局可以说已经基本形成。

“我们应该反对任何形式的市场垄断和独家经营，也应该用宽容的心态去欢迎每一个具有服务意识和能力的主体进入农业保险市场。”郜延华认为，当前行业的发展状况决定了农业保险市场还只适宜于适度竞争，主体的进入应当具有一定的专业性要求并保持一定的节奏性。

“农业保险本身就是专业化很强的保险，其 IT 系统特殊、风险管理特殊、定损技术特殊，这是非专业保险公司无法比拟的。”据洪大伟介绍，目前的美国农业保险市场，所有的综合性公司都退出了农险经营，主要由 15 家专业公司从事农业保险。日本的农业保险都由农业共济联合会来做，而法国也主要由安盟来做农业保险，农业保险专业化经营已经是发展的必然趋势。

“充分发挥专业农业保险公司的作用，建立专业化多元竞争机制，通过不同层次、不同范围内的农业保险供给，一定能够发挥农业保险惠民、安民、富民作用，实现农民得实惠、企业得发展、政府得民心的共赢效果！”洪大伟说。

（来源：中保网·中国保险报 作者：李晓波）

# 巨灾风险分散转移最有效

2007 年以来，我国农业保险快速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农险市场。但由于农业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尚未建立，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与风险分散的矛盾日益凸显。

对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院长王稳、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险与代理业务部总经理王野田呼吁，建立完善的农业再保险体系，健全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散机制已刻不容缓。

风险不断积聚 巨灾威胁增大

王稳认为，中国是一个农业巨灾频发的国度，农业巨灾种类多、灾害后果严重。农业巨灾的经济影响分析表明，农业巨灾的直接经济损失有不断上升的趋势，农业巨灾直接影响到我国的粮食安全，且对我国财政的负面影响仍然很大。

王野田从另一个角度分析，我国粮食总产量“九连增”，而且近些年自然气候相对较好，为农业保险快速发展和较稳定经营提供了良好条件。但与此同时，在客观上一定程度掩盖了我国农业生产受自然灾害影响严重、潜在损失巨大的短板。他强调，随着农险业务快速增长和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风险快速积聚，遭受一次大灾就可能使农业保险多年的经营积累损失殆尽。农业自然灾害频发和极端灾害突发时刻威胁农业保险经营。

另外，现行的农业再保险体系不稳定、不安全。王稳强调，国内再保险市场不发达，分保方式单一，巨灾保险的损失基本上只能由直接保险公司自行消化。中国保险业难以凭自身的力量发展出覆盖广泛的巨灾保险体系。

王野田同样认为，我国农业再保险暂时还没有国家政策支持，全部依靠市场发展农业再保险，风险选择将受到影响，存在稳定发展与市场波动之间的矛盾，大灾赔付的效率和效果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再保险超过一半的份额依赖国际市场，造成风险敞口留在海外，易导致国际市场风险传导至国内，无法有效转移大灾风险。

分散转移机制亟待建立

王野田强调，我国粮食和大宗畜产品生产安全既关乎国家战略，又涉及民生和社会稳定，提供农业巨灾风险保障意义重大。而建立农业巨灾风险分散转移机制，堪称管理农业大灾风险的最佳、最有效率的工具，可有效发挥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综合效应；而且能够从国家惠及民生、强化“三农”和金融安全等大局考虑，通过中央政策调动地方各级政府的积极性，同时整合保险行业力量，以此推动国家农业巨灾风险分散机制的建立。

按照《农业保险条例》第八条“国家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中央一号文件“健全农业再保险体系，逐步建立中央财政支持下的农业大灾风险转移分散机制”的要求，为有效分散我国农业巨灾风险，应从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惠及民生与社会稳定这一大局出发，搭建我国农业巨灾风险分散转移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通过整合行业力量，进一步分散农业巨灾风险，是促进我国粮食和大宗畜产品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也是我国农业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

王稳进一步表示，巨灾风险管理机制要从专注于风险的分散和转移，重视损失补偿功能，到防灾防损的转变，即从“减轻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要建立有效的农业巨灾风险管理机制和模式。

如何进行路径选择

从国外巨灾保险的实践经验来看，风险分散机制是整个保险体系中不容忽视的一环，除了投资防灾工程和再保险等传统的风险控制手段外，发达国家出现了巨灾风险证券化的趋势，并利用其成熟的资本市场开发了一系列保险衍生品，增强了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王野田建议，从国家惠及民生、强化“三农”和金融安全等大局考虑，积极推动国家农业巨灾风险分散转移机制的建立。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统一认识，形成共识，更好地保障农业巨灾风险的有效分散。而且应强化宣传，发挥保险行业、专家学者和媒体的力量，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推动我国农业巨灾风险分散转移机制尽早建立。

王稳同样强调，作为全球受自然灾害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我国应该加强风险管理宣传教育、构建国内外防灾减灾交流平台、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农业巨灾风险管理机制复杂，操作过程中涉及保险、证券、会计、财务、税收等各个领域，需要一批具有跨领域知识或经验的专业人才，因而今后应加强对专业人才的培养。

（来源：中保网·中国保险报 作者：康民）

# 《条例》配套政策将陆续出台

“《农业保险条例》历经 6 年才正式出台，这是一个在保险领域乃至是整个金融行业发展史上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条例。”保监会农业保险监管处副处长王祺说。

《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弥补了我国农业保险法律法规缺失的空白，条例明确了农业保险的法律定位，为农业保险的运营和监管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条例》明确了农业保险的经营主体、经营原则、经营模式、政策支持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在多个领域实现了对现有农业保险体系的突破与创新。

王祺介绍说，这些年，监管部门对农业保险市场的监管颇有成效，也取得了不菲的成绩，农业保险保持了连续多年的高速增长。保监会在前几年就已相继发布了一系列管理规定和办法，对农业保险的运营提出了规范要求。

但是，我国农业保险起步晚、基础弱、经验少，当前的农业保险监管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对此，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李东方说："农业保险监管体系的建设要根据农业风险特征和农业保险的管理流程，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机制，多一些现场检查和事后监督审计等手段，全方位制约市场主体的违规行为，加快建立服务能力、管理能力等评价体系，用公允的标准建立淘汰机制以及尽量减少或杜绝部门利益导向而带来的政策风险等。"

为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落实《条例》的新规定，保监会正加紧研究和制定配套管理办法，包括农业保险市场准入和退出、农业保险产品管理、准备金提取和偿付能力计算标准、农业保险的基层网络建设、农业再保险管理等。

"从政府层面看，发展农业保险是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国家需要对农业保险的市场准入设置一定的门槛，较一般的商业性业务要相对严格。发达国家也如是。"王祺说。

同时，王祺透露，农业保险市场的准入和退出、产品管理和基层服务网络建设的管理办法将于 2013 年 3 月 1 日与《条例》同步实施，其他管理办法也将随后逐步推出。

根据《条例》，国家将支持保险机构建立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需要的基层服务体系。王祺说："目前，保险公司的网点覆盖率还不能覆盖到所有的乡镇。要充分利用基层的农业、林业、财政以及畜牧机构的力量协作推动农业保险发展，实现全社会资源节约、整合和优化。"

（来源：中保网·中国保险报 作者：韩啸）

# 贯彻好《条例》关键还是创新

"《农业保险条例》出台以后，要想贯彻好，还需要一系列的配套实施细则。在配套措施的制定过程中，创新非常重要。"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张志安认为，《农业保险条例》本身是为了支持"三农"发展，释放市场的正能量，规范政府和市场等各方面的行为，推动农业风险管理制度更好地发展。而农业风险、农业保险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因此，创新应当站在未来发展的大格局上，制度创新是关键。

他认为，在中国农业保险的发展过程中，产业部门一直属于配角，但在保险行业专业性还不特别明显、产品和服务还不健全的情况下，产业部门的作用非常重要，如何运用产业部门的力量来推动农业保险的规模化发展，非常重要，需要建立一个透明、各方广泛参与、多方协同的制度，重点是解决大数法则的路径依赖，“这也是如何贯彻《农业保险条例》第三条所确定的原则问题”。

张志安表示，为了建立这样一个制度，应当进一步解放思想，实现三个“走出”：一是走出农业保险低保障、低覆盖的传统套路；二是走出只要财政出钱保险公司就一哄而上的格局；三是走出一条政策性与商业性相结合的新路来。“这就需要认真思考交强险制度实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好，毕竟中国还是一个财政负担非常重的国家。”

“现在农业风险、农业保险道德风险非常高，如何化解这个难题？我认为，农民既然从土地上受益，也应当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应当建立由农民广泛参与的农业风险管理制度。同时，如何减少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对立，比如说在选点、测产、定损等专业方面，也需要从机制上予以解决。”

张志安表示，为了解放思想，贯彻好《农业保险条例》，可能需要很多相应的机制，像如何实现农险规模化的机制、专业技术的研发和培育机制、农险产品的开发定价机制、能够发挥各方面话语权的赔偿处理机制、风险管理机制、财政支持机制、信息公开的集中与共享机制、公共服务部门的协同机制，以及包括运用其他风险管理的手段和工具，共同配合管理农业风险的机制等。

“财政支持机制不光是保费补贴，还应当包括风险管理专业技术研发的补贴，甚至应当作公共产品来看待。同时，历史经验证明，农业风险的化解需要综合治理，仅仅依靠农险本身是解决不了的。比方说巨灾，政府各个相关部门都有风险管理的基础，怎样把资源整合起来，形成一个巨灾方面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共同服务于农险，这是一个大问题。”

张志安认为，在制度创新的基础上，才是产品、服务和经营模式的创新。比如，在产品创新方面，农险产品是不是一定就是一个低保障的产品？“如果我们的产品只给农民化肥钱，不给种子钱和其他相关费用，农民投保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就很难提高”。

他还认为，从定价和理赔，应当征求合同当事方的诉求，但农民对专业不理解，需求是模糊的，只是有“多赔点、少交点”这种朴素的需求。怎样才能转化为专业语言呢？就需要建立一种专业辅导机制。在整个保险业的发展过程中，为什么能够产生保险中介，就是因为这是一种专业辅导机制。

“所谓模式创新，就是怎样把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形成一个基本适应农险经营的模式，来贯彻好《农业保险条例》。”张志安说。

（来源：中保网·中国保险报 作者：仝春建）

# 从无到有 实现飞跃

反复斟酌　多处修改

2012 年 5 月，国务院法制办发布《农业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正式发布的《条例》有两处明显修改：第一处是肯定了农业保险的“政策性”，不再执着于“有国家补贴的商业保险”的提法。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庹国柱认为，“尽管近几年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有一些政策支持，但这些政策大多为部门规章，而且不系统。《条例》为政策性农业保险提供了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险部综合规划处副处长李传峰表示，《条例》从法律层面明确了农业保险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实际上是肯定了“政府引导、财政支持、商业经营”的经营模式。从中国人保 60 多年来做农险的经历来看，这种经营模式是我国现阶段农业保险发展的最优选择。

《条例》另一大修改之处在于，国家正视了农业互助保险的存在。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农业保险的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条例》改为“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国家支持发展农业保险事业”，《条例》改为“国家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

“由于我国国情复杂、地域辽阔、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单一由保险公司主导经营的农业保险形式无法满足发展需要。此外，尽管当前我国各类农业互助合作保险还存在诸多问题，但不能因此就否认互助合作模式在中国的适用性，政府应该允许经营主体进一步探索和改进，并且给予法律和政策支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田辉认为，对农业经营主体的修改是本次《条例》一个非常显著的进步。

从无到有的突破

“《条例》的出台，解决了有和无的问题，无疑是一个飞跃。”田辉说。

在庹国柱看来，《条例》的出台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首先，它表明我国政府对建立现代农业风险管理制度的坚定信心。过去 20 年，我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过程中，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耕作制度、经营规模、机械化作业等都发生了重大改变，惟独农业风险管理手段比较落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验初步成功，各地尝到了运用保险这种风险管理工具管理农业风险的甜头。

“通过《条例》，将这种制度确定下来并坚持推行下去，对我国农业的稳定发展和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庹国柱说。

“《条例》填补了《农业法》和《保险法》未涉及的农业保险领域的法律空白，标志着我国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进入了有法可依的阶段。” 李传峰说。

基层服务体系受重视

在以往的农业保险经营中，曾出现过侵害农户利益的现象。

有的是赔付严重不足，如某省一亩地保了 70 元，但保险公司一亩地才赔了 4 元。也有些是收保费积极，但提供服务的时候却不见踪影。

这些都跟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不完善有关。《条例》共有 3 次提到基层网点，分别是第 9 条、第 17 条和第 21 条。第 9 条提出国家支持保险机构建立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需要的基层服务体系；第 17 条提出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是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第 21 条指出保险机构委托基层涉农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

（来源：中保网·中国保险报 作者：李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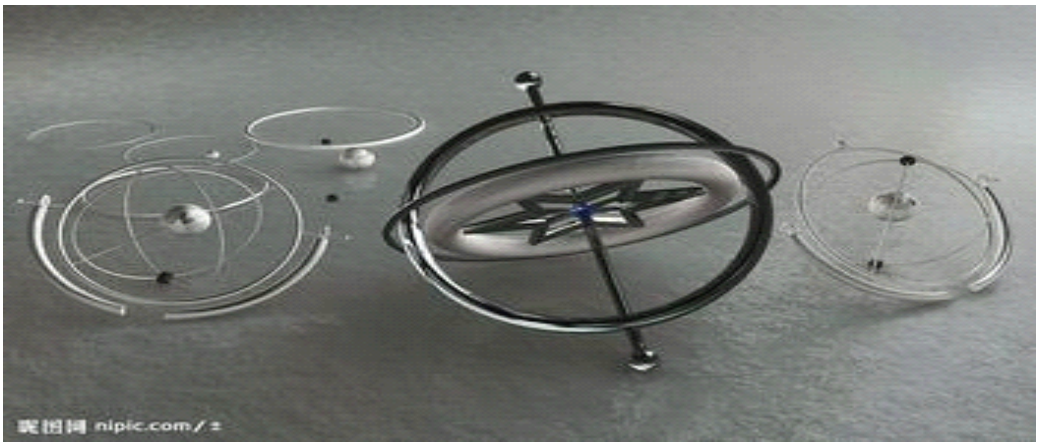

# 【监管时讯】

## 保监会进一步规范保险消费投诉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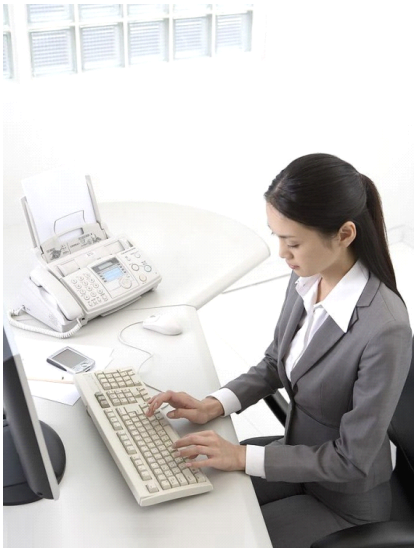

保监会近日起草《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办法》规定，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保险消费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根据《办法》，因保险合同条款发生争议的投诉，因销售、退保、保全、赔付发生争议的投诉，因保险消费活动发生其他争议的投诉，均由保险机构负责处理。保险公司违反有关保险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保监会规定，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其他情况，由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处理。

受理的保险消费投诉，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保险消费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于其他情形的保险消费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本机构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责任人批准，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投诉人延长期限的理由。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此外，投诉人对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作出的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的上一级机构书面申请核查。

《规定》要求，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健全本单位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制度、投诉考评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还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重大及群体性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应急预案，做好重大及群体性保险消费投诉的预防、报告和应急处理工作。

来源：中国保险报

# 保监会:保险纠纷调解试点对接法院

中国保监会昨日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通知，决定在全国 31 个保监局辖区内试点实行保险纠纷诉讼与调处对接，通过保险行业协会调解的方式减少消费者诉讼成本，以调解形式达成的协议经法院确认后，将具有法律效力和强制执行力。

根据通知要求，试点地区保险行业协会建立的保险调解组织将与当地法院实现对接，在出现保险合同纠纷时，当地法院向保险纠纷当事人提供完整、准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供当事人自愿选择。同时根据案件审理需要，采用立案前委派调解、立案后委托调解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形式高效、低成本地解决纠纷。

通知指出，保险纠纷当事人经调解组织、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经调解员和调解组织签字盖章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经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来源:新京报 记者张轶骁）

# 2012 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通报

中国保监会通报了 2012 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处罚情况。数据显示，经过连续四年依法严查，保险公司利用中介业务和中介渠道大量违法违规的态势有所遏制。去年共有 104 个保险机构非法套取资金 5553.59 万元，涉及保费 2.68 亿元，处罚保险中介机构 29 家，吊销经营许可证 12 家。

《关于 2012 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显示，今年全国 36 个保监局共派出 42 个检查组、投入人力 285 人次，检查保险基层机构 104 家，涵盖 22 家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和 38 家省级分支机构，延伸检查保险中介机构 80 家。查实违法违规套取资金 5553.59 万元，涉及保费 2.68 亿元。

共计处理保险公司各级各类管理人员 90 人次。其中，处罚省公司高管人员 11 人，罚款 11 人次计 26 万元；处理保险机构 56 个，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5 家，涉及业务 4 项、销售渠道 1 个，最长期限

达 1 年，罚款保险机构 53 家次计 676 万元，单家机构最高罚款 50 万元；处罚保险中介机构 29 家，吊销经营许可证 12 家。

《通报》指出，经过监管系统连续几年依法严查重处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保险公司利用中介业务和中介渠道大量违法违规的态势有所遏制，但是一些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仍待提高，通过虚构中介业务、虚假列支中介费用等方式非法套取资金的做法仍然存在，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机构之间业务、财务关系不真实、不合法、不透明的问题依然突出，中介业务检查工作必须常抓不懈、持之以恒。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保监会在《通报》中对相关保险公司提出四项明确的整改措施，要求基层机构和相关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有关法人公司，要严格按照《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落实对高层级管理人员和上级机构管理人员的问责和内部处理；要求各公司以省级公司为单位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全面清理无资质的、不规范的中介业务渠道和机构，全力整改中介业务违法违规行为；要求各公司着力从管理制度机制方面强化中介业务合规管理，健全中介业务管理组织架构，加强中介渠道、销售人员、代理关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管控机制；要求各公司加强依法合规经营教育，把依法经营、合规发展要求传达贯彻到全部基层机构和所有工作人员。

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机构之间关系不真实、不合法、不透明等违法违规问题，严重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了保险消费者利益、损害了保险业形象。保监会表态，今后将坚持检查力度不减弱、监管措施不落后，坚持检查基层机构不放松、强化总公司管控责任不放松。

（来源：人民网-保险频道 记者 朱瑶）

#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发布

## 销售人员违规 保险公司有责

保险一线销售人员的形象如何，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和影响社会对保险行业的整体认知。近日，保监会颁布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强化了保险公司等对保险销售人员的管理责任，包括教育、培训、指导、监督责任，并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办法》规定，从事保险销售的人员应当通过中国保监会组织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报名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部分保监局可以根据当地实际，适当调整辖区内资格考试报考人员的学历要求，有关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将代理人门槛提升至大专水平或以上很有必要，拥有大专学历意味着个人具备较高程度的学习能力和交流沟通能力。” 信诚人寿代理人谢静对记者说，保险销售人员在社会的形象不佳，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之前“门”没把好，什么人都能进入到这个行业中来。

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也表示，《办法》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学历要求提高到大专，这既是回应社会关于提升保险从业人员素质的呼声，也是基于目前保险营销人员中高中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近 90％的决策判断。提高学历有基础、现实可行，但也要灵活对待、不搞一刀切。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通过规定考试后取得的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通用；同时保监局可根据辖内实际调整参考人员学历，但取得的资格证书仅在当地保监局辖区有效，这些人员欲跨区从事保险销售，还得另外参加考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由于实行代理合同，保险公司与销售人员间的关系相对松散。针对这些客观事实，《办法》特别强调保险公司等相关机构授权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代表自己销售保险产品，必须切实树立管理责任意识，履行好对这些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指导、监督责任，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对于从业人员违反《办法》的，将追究保险公司及相关机构责任、依法予以处罚。《办法》规定，未取得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的人员从事保险销售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对该人员及相关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机构给予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对相关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办法》提出了一致的从业资格要求和执业规范，将对保险消费者的保护更加到位和有力。《办法》明确了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管资格、提素质、明责任的基本监管方向，更加有利于理顺监管关系。同时，通过提高学历要求、提高从业人员素质，通过强化公司管理责任、提高保险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提升形象。

与《办法》同时发布的，还有《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后者对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保险公估业务的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执业管理、禁止行为和法律责任等各方面进行了明确。两个办法均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来源：中保网·中国保险报 记者 李画）

# 【业界看点】

## 险企解读：新交规不影响保险合同原有效力

1 月 1 日起，新交规的实施不仅让驾车一族谨小慎微，也让他们驾车之余忐忑不安：违规行为导致的车险事故会不会被保险公司拒赔？人保财险上海市分公司为此专门给出解读：新交规的实施不会影响保险合同原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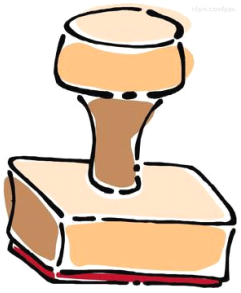

一不小心闯了个黄灯，后置临牌因疏忽忘了悬挂，在高速路上超速酿成了车祸……这些行为被新交规明令禁止，但真正出了事故，保险公司决不会袖手旁观。人保财险上海市分公司理赔事业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只要这些事故不是建立在故意行为基础上，保险公司都将认可。

事实上，车辆保险合同里面明确载明了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和免责条款，其中被保险人或驾车人故意行为，驾驶人饮酒、吸毒或注射毒品，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满，驾驶车辆与准驾车型不符，被保险人未允许驾驶等等情形下驾车出险，都属于免责条款，保险公司都将拒绝赔偿。上述负责人表示，保险公司的理赔完全以车辆保险合同为依据，赔偿将在合同载明的责任范围内进行，但上述违规行为将影响车主次年的保险费率。如果驾车人驾驶习惯不好，车主很有可能在下一年被保险公司列为劣质客户而涨费甚至拒保。

从人保财险上海市分公司报案监测数据来看，新交规实施以来，车辆出险报案的数据虽然因为元旦小长假的原因稍有混乱，但总的来讲，确有小比例下降。该公司表示，随着新交规的严格推进，车主驾车意识和开车习惯的改变，交通事故发生的数量将会越来越少。

（来源：中国保险报）

## 韦莱中国呼叫中心正式上线

近日，全球领先的保险经纪公司韦莱集团控股宣布中国呼叫中心正式上线，是首个面向中国客户推出双语呼叫中心的国际保险经纪公司。

韦莱中国运营中心执行董事林浩枫表示，呼叫中心将成为集客户服务、咨询、投诉等功能于一身的综合性运营平台，在公司拓展客户服务功能、客户关系管理以及各项业务平稳运行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呼叫中心筹建过程中，呼叫中心筹备项目组成员汲取全球化经验和本地优秀呼叫中心的实践，并实地考察了国内相关的优秀呼叫中心，从整体运作模式、管理理念和服务理念等确定了整体目标。此后，项目组成员结合在内部需求访谈调研阶段了解的现有实际状况及业务部门需求反馈，制定了完整的计划执行方案，为呼叫中心的建设工作奠定了基础。韦莱呼叫中心服务人员均通过服务理念、服务规范、服务技能、专业能力、语言能力等一系列严格的体系化培训，并通过了相关考核。

韦莱中国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是中国首家由外资控股的保险经纪公司，也是唯一在中国拥有全国性服务网络的外资保险经纪公司。韦莱中国的总部设立在上海，同时有 20 家分支机构覆盖到全国的主要城市。韦莱中国拥有 300 名员工，本土化的团队使得该公司对中国的文化特征、市场特点和客户需求有更深入的理解和认识。与此同时，韦莱中国也始终获得来自韦莱亚太地区、伦敦总部乃至全球专业团队的技术支持。

（来源：中保网·中国保险报）

## 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业务规模首次突破 100 亿元大关

12 月 19 日，甘霖副省长出席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百亿军团”授牌仪式。至 2012 年 12 月，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业务规模首次突破 100 亿元大关，保险保障金额达到 3.3 万亿元，成为中西部地区首家、全国人保系统第三家保费过百亿的财产保险公司。

省政府副秘书长吴显奎、省政府金融办主任陈跃军、四川保监局局长倪荣鸣陪同出席。

（来源：省政府办公厅）

# 中华保险反洗钱监控系统上线

为切实履行反洗钱监管要求，提升公司反洗钱工作水平和能力，避免违规风险，中华保险总公司按照保监会的要求，于 2012 年初启动了反洗钱系统开发项目。经需求征询、系统开发、测试、验收等工作，中华保险反洗钱监控系统于近日正式上线。

新的反洗钱监控系统可以直接通过网址访问，方便快捷。该系统除了具有原反洗钱系统的大额交易自动抽取及上报、可疑交易部分自动抽取及上报功能以外，根据保监会对反洗钱工作信息化的新要求，还增加了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客户身份识别查询（承保、退保、理赔）和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反恐黑名单管理、保监会反洗钱基本情况统计表和人民银行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等诸多功能。

其中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是反洗钱工作的基础工作，新的反洗钱监控可以对符合条件的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抽取，同时将对应的保险合同信息呈现出来，通过对保险合同信息的监测，能够及时了解是否含有客户身份证件信息，对未留存信息的业务，可直接向承保部门反馈，实现了反洗钱工作信息在反洗钱工作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流转的监管要求。

（来源：中保网·中国保险报）

# 大连有效遏制银邮保险销售误导

经过近三年坚持不懈的规范治理，大连银邮保险代理市场的销售误导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性质较严重的违约问题已经逐渐减少，违规宣传材料、夸大收益等问题基本杜绝。

据统计，2010 年共计暗访检查银邮网点 489 个，违约网点占比 38%；2011 年共计检查银邮网点 1200 个，违约网点占比 10%，与 2010 年同比下降 28%；2012 年，共计检查银邮网点近 1654 个，存在问题网点 50 个，占比 3%，与 2011 年同比下降 7%。销售误导问题的治理，使银邮保险业务品质得到了大幅度提高。目前，大连银邮保险业务 13 月、25 月继续率不断提高，各公司在系统内继续率指标排名逐步提升；客户投诉不断减少，非正常退保率逐年递减。充分体现了业务是树，品质是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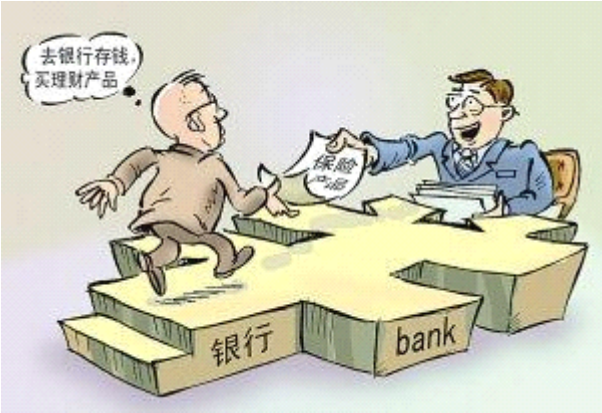

品质赢得市场。

银邮渠道合规意识得到明显提升。首先，各银邮渠道由不配合到开始主动要求各寿险公司在产品培训中加入合规经营内容，对银邮员工进行合规教育培训。其次，主动邀请寿险自律办为其进行相关规定解读及培训，全面掌握保险监管动态。三是各银行在进行代理公司及产品的选择逐渐倾向于依法合规的寿险公司。四是银邮代理机构积极参与银保手续费试点管理，不但遏制了银保手续费私结现象，同时也极大地调动了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了银保业务的发展。目前，试点银行已由最初的 6 家增加到 14 家，业务占比 95%。

各公司及银邮渠道逐渐摒弃了过去一味强调保险收益的销售思维方式，还原保险产品的保障特点，加强对风险提示的告知，各公司从思想认识及行为举止上逐渐形成依法合规意识，银保业务发展呈现健康、稳定态势，社会群众对银保产品认识不断加深，行业形象得到大幅提升，充分体现出治理销售误导所取得的成效。

（来源：中保网·中国保险报 杨静）

# 保险业服务山西发展体现四新

2012 年，山西保险业因地制宜，主动融入大局的意识明显增强，创新热情和能力都有所提高，突出表现为：

在完善农业保障体系建设中做出新贡献。协调省政府出台推动“三农”保险的指导意见，农业保险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前 11 个月，农业保险累计为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 67.3 亿元，同比增长 60.3%；赔款 1.3 亿元，同比翻了一番多。具有区域特色的晋中蔬菜大棚、吉县苹果、清徐葡萄种植、晋城桑蚕、阳泉森林火灾等保险业务逐步开始试点，一些工作已经取得突破。

在服务安全生产中实现新突破。配合“以煤为基、多元发展”战略，联合安监、煤炭部门出台文件，推动煤炭安全责任服务保险发展，启动非煤矿山、危

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责任保险试点。前 11 个月，责任保险累计提供风险保障和赔付分别增长 68%和 55%。

在支持对外贸易发展中有了新进展。前 11 个月，出口信用保险累计为出口企业提供保障、累计支持企业融资、一般贸易出口渗透度同比分别增长 40.7%、12.4%和 14.5%，居全国之首。

在参与创新社会管理中取得新成效。推动保险业率先在全国实现车船税与车险信息平台联网，前 11 个月，通过保险公司代征的车船税达 9.91 亿元，同比增长 37.2%，预计全年代征额比代征前的 2006 年增加 30 余倍。

（来源：中保网·中国保险报 作者 李志超）

## *漫画保险：* 保险是您送给孩子的四个红包！！！

进入社会就象跨过一个大门槛，做父母的要想孩子长大后有出息，就要给他预留一些本钱，让他不致输在起跑线上。面对竞争激烈的社会，为了让孩子获得平等竞争的机会，保险可让您提早以较少支出保证子女日后必不可少的费用：

它是孩子的教育基金；

它是孩子的成长费用；

它是踏上社会的本钱；

它是成家立业的基础；

它会在您遇到重大变故时替您完成心愿，让孩子受到良好的教育，在孩子的每一步成长中都有您的影子。

（来源：中国保险网）

# 【本土资讯】

## 4000 万保单 刷新四川平安寿险高额件历史新记录

日前，一张 4000 万保额人身保险保单的顺利承保，刷新了平安人寿四川分公司成立以来高额件的历史最高记录。

近年来，平安人寿四川分公司频频出现大额保单，百万甚至千万的保单并不罕见。2013 年伊始，4000 万保单之外，客户杨某在平安投保 1080 万保额高额件，客户王某在平安投保 760 万保额大单……高额保单背后承载着客户对高额保障的期盼，也凸显出高收入人群对保障性保险产品的需求。

在高额件的处理中，为使客户及时享受高额保障的利益，平安人寿四川分公司开通高额件绿色核保通道，不断加大对客户提供承保服务支持，通过高额核保前置服务流程，及时安排客户体检和契约调查，安排专业核保人员进行拜访搜集相关投保资料，确保保单及时、顺利地承保。在公司专业核保人员的指导下，从资料搜集上传到 4000 万保单成功核保，仅用 5 天时间。

数据显示，2012 年，平安人寿四川分公司承保高额保单件数同比增长 842%；高额件保费同比增长更高达 561%。越来越多的高端人群开始意识意外和大病的风险，并逐渐认同保险，希望通过高额保障为自己的人生保驾护航。

（平安人寿四川分公司　聂珍珍）

##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黄崇福教授来我校参加“风险分析”学术座谈会

西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于新年元旦放假后上班第一天，在老校区行政楼 409 会议室成功举办了“风险分析”学术座谈会，拉开了 2013 年经济学院庆祝“学术十周年”的序幕。

参加此座谈会的有来自北京师范大学民政部/教育部减灾与应急管理研究院系统仿真与灾害模拟研究中心主任、国际风险分析学会中国分部（The Society for Risk Analysis - China）主席、中国灾害防御协会风险分析专业委员会理事长、欧盟第七框架计划“iNTeg-Risk”项目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黄崇福教授；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经济

学与金融学系主任、中国灾害防御协会风险分析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运筹学会企业运筹学分会常务理事、中国科学院虚拟经济与数据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委员、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家组组长、国际多目标决策学会会员、博士生导师周宗放教授。四川时代专修学院杨明鹏老师；四川省保险学会工作部何崇伦主任。中国人寿财险、太平洋财险、中华联合财险、永安财险等四川分公司非寿险部的业务经理；以及经济学院部分老师和研究生参加了本次座谈会。

在座谈会上，黄崇福教授做了名为“风险分析基本问题探讨及动态研究”的风险理论主题发言，介绍了风险概念演化、风险分析最新技术创新、风险的基本理论问题、国际风险学会（SRA）、中国风险学会（RAC）、欧洲风险雷达等风险组织的发展动态。周宗放教授做了关于“信用风险分析与管理”的风险管理主题发言。何崇伦主任建议学校师生的教学科研应当与业界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共同推动保险业的发展及学术研究的繁荣。各保险公司业务经理分别就自己公司业务拓展中的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实务主题发言。学院老师和研究生就相关的风险管理和保险问题同专家和业务经理们进行了交流和探讨。

（西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中国西部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供稿）

## 自贡市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业务为 22 万农民提供保障

自 2010 年底开始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工作，截止今年 11 月 30 日，自贡市共承保农村小额人身保险 22.55 万人，同比增长 122.44%；实现保费收入 917.27 万元，同比增长 166.05%；已发生理赔案 1569 件，理赔款达 417.6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692.42%和 1118.56%。目前，各区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工作已经全面铺开。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农村小额人身保险承保率和覆盖面有了明显提高，有效化解了部份农民因疾病、伤残、死亡等带来的风险，缓解了中低收入群体“因意外伤害致贫”、“因意外伤害返贫”的困难。

（自贡市保险行业协会　刘硕涓 吴莉）

## 绵阳环卫工人交通事故平安产险快速赔付

12 月 7 日，绵阳城区发生一起严重交通事故，事故造成 1 名环卫工人重伤。这是近一周时间内绵阳发生的第三起造成环卫工人伤亡的恶性案件。平安产险绵阳中心支公司 12 月 7 号接到报案后，迅速成立应急理赔小组并启动紧急预案处理程序，于次 12 月 10 日完成 5 万元预付赔款理赔流程。12 月 10 日下午，平安产险绵阳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薛刚带队，与绵阳市保险行业协会会长李新一起前往绵阳市中心医院看望慰问伤者，并将预付赔款 5 万元交到伤者家属手中。

（平安产险绵阳中心支公司　绵阳市保险行业协会供稿）

# 【学会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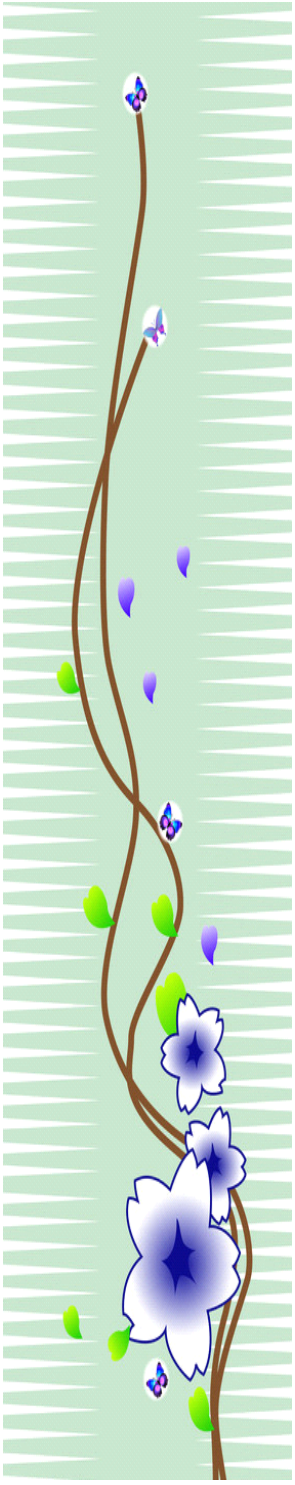

## 四川省保险学会部分会员单位代表参加《风险分析基本问题探讨及动态研究》学术讲座

1 月 4 日下午，《风险分析基本问题探讨及动态研究》学术讲座在西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举办，四川省保险学会向财产险保险公司会员单位发了参会邀请函。讲座由民政部/教育部减灾与应急管理研究院系统仿真与灾害模拟研究中心主任、欧盟第七框架计划“iNTeg-Risk”项目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国际风险分析学会中国分部（The Society for Risk Analysis-China）主席、中国灾害防御协会风险分析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黄崇福教授亲临授课，中国西部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保险学会与四川省保险学会理事、西南民大博士生导师蒲成毅教授主持讲座，西南民大部分师生及省保险学会工作部、国寿财险、民安财险、中华财险、安邦财险、永安财险、太平财险四川分公司等会员单位派代表参加了讲座暨座谈会。讲座从风险概念演化到风险最新技术创新与风险分析、风险评估、风险预防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介绍了欧盟—风险雷达的建立、中国互联网向智联网发展对风险防范的作用等等;讲座进入座谈互动交流环节，师生踊跃提问，参会的会员单位代表分别就自己公司业务拓展中的风险管理与保险实务踊跃发言，气氛热烈。讲座对保险业加强防灾减损具有积极的启示作用。

（学会秘书处）

# 【理论·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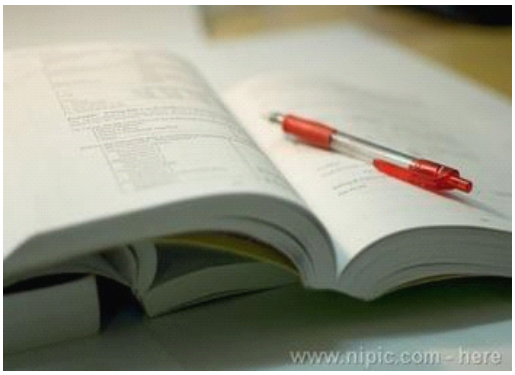


## 保险促建“美丽中国”

作者：姚奕

在刚刚公布不久的十八大报告中，出现了不少为百姓茶余饭后津津乐道的新名词，比如说收入倍增，比如说“美丽中国”。报告中提出，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现实中，如何实现把生态文明融入经济建设的过程中，致力于建设、乃至于若干年后建成“美丽中国”，是每个公民、每个行业都应当认真思索、积极参与的课题。而保险业作为一个经济体的稳定器，以及风险汇聚转移的专业机构，更应该在这一过程中发挥自己独特的优势和作用。

在保险业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全球保险业已经积极地迈出了第一步。今年 6 月 19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第 48 届国际保险学会年会上，笔者有幸亲自见证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国际保险学会共同颁布《保险业促进可持续发展原则》这一盛况。全球包括瑞士再保险集团、慕尼黑再保险集团、英杰华集团、安盛集团在内的，总资产共计 5 万亿美元的 27 家保险公司，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 7 家地区性保险协会组织共同宣誓遵守该原则，并郑重做出以下三点承诺：

首先，保险公司将在自身商业决策过程以及与客户的交流中考虑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需要。其次，保险公司将利用其影响力，在与政府和决策者的互动中促使其考虑可持续发展目标。最后，保险公司将定期发布自身为达成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完成情况。

对于保险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笔者认为可以分为渐进式地、互相联系的三个层次。其中，第一个层次是如何实现保险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第二个层次是保险公司如何促使客户实现可持续发展；而最后一个层次才是保险行业如何促成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绿色发展”，促建“和谐社会”。

具体来看，保险公司首先必须关注自身的财务稳健性，确保自身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险业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长期风险管理、风险转移服务的行业，是一个以“信誉”出售“承诺”的行业。因此，为了确保能够在未来持续地兑现对于客户的承诺，保险公司首先应当时刻关注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保险公司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是建立在保险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良好的价值和服务，帮助客户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之上的。在实践中，保险公司可以

从多方面影响客户，除了通过销售相关的保险产品转移风险之外，保险公司还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包括提供一些相关的咨询和培训业务，以帮助客户更好地管理风险、消弭隐患、节省成本，从而帮助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例如，企业购买工伤保险时，保险公司除了按照行业定价，还会按照该企业以往的工伤事故发生情况进行经验定价，从保费制定的规则上“赏罚分明”。另一方面，保险公司也可以对频发工伤事故的客户企业进行培训，帮助提供行业内平均的工伤数据、普及行业内的安全准则、建立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从而降低工伤事故的发生率，实现企业和保险公司的双赢。

另一个例子是专门针对环境风险的保险产品——环境责任保险。这一保险品种在欧美国家已经十分普及，在美国、德国、瑞典等国家已成为一种强制保险，是专门承保企业环境责任风险的险种。同样地，保险公司在为每一家企业承保责任风险时，会评估该企业的排污技术和风险水平进行定价，在定价过程中促使企业更多地考虑应用防损、减损的措施，减少污染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而损失发生后，保险公司可以及时地对受损方进行赔付，挽救企业客户的声誉，从而帮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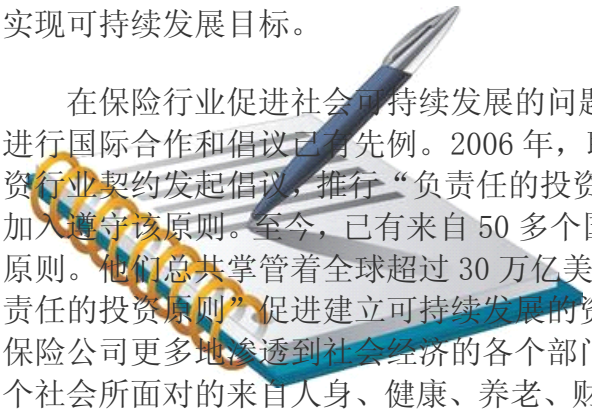

在保险行业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上，无独有偶，金融机构在这一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和倡议已有先例。2006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和全球投资行业契约发起倡议，推行“负责任的投资原则”，号召全球主要的机构投资者加入遵守该原则。至今，已有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超过 1000 家投资机构参与这项原则。他们总共掌管着全球超过 30 万亿美元的金融资产，并承诺通过履行“负责任的投资原则”促进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市场和绿色经济。比起投资机构，保险公司更多地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部门，负责转移和管理个人、企业乃至整个社会所面对的来自人身、健康、养老、财物、经营管理、法律责任、巨灾等各个方面的风险。通过增加和客户的交流、参与企业相关的风险决策、积极影响政府和监管者，保险业有条件成为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而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风险水平的降低，又将有利于保险业实现财务稳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最终，保险行业自身与社会可持续发展问题可以归结于企业的盈利目标和社会责任的平衡与统一，企业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的权衡。在具体实践中，除了呼吁保险公司重视长期发展，提高行业自觉之外，在应对环境风险、可持续发展风险领域中至关重要的一点依旧是政府立法的关键作用，因为立法是确立责任、明晰企业责任风险边界的基石。

以美国为例，1980 年，美国通过了《超级基金法案》，对危险废弃物场地实施追溯性的严格责任和无限责任。这打破了以往法案“既往不咎”的限制，从而大大提高了企业在经营中对环境责任的重视程度。进而随着法律的完善、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组织的影响力不断扩大，美国的环境责任保险市场也随之蓬勃发展。而我国在环境责任立法方面相对滞后，《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对环境责任保险只字未提。这恐怕也是造成企业缺乏投保积极性、环保措施懈怠和受害人维权不畅的重要原因之一。

（来源：中保网·中国保险报）

# 以销售体制改革推动行业诚信体系的重塑

作者：张隽

在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场氛围里，身置保险产业链中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为了实现经济效益，唯有以诚信为本，以需求为纲。

为了应对当前形势，扭转保险行业不利形象，加强保险销售管理，引导市场良性发展，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坚定不移推进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该《意见》的下发，旨在对现有保险销售体制进行改革，探索与发展新型的保险营销渠道与手段。新的政策的出台，预示着保险产品“产销”分离的序幕即将拉开，保险中介产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良机。

在《意见》中，保监会制定了中长期的发展规划（3 年至 5 年），既指明了今后改革的方向与原则，也为取得阶段性成果下达了明确的量化标准。通读全文，我们可以将改革的具体目标简单归纳为两点，即高素质、职业化营销队伍的组建，与拓展新型多元的保险销售模式。

仔细体会新政策出台的背景，我们不难发现，保险行业的诚信危机，是促使保监会此次下大力气改革的重要诱因。套用保监会主席项俊波的讲话，当前保险行业的整体形象，简单概括为“三个不认同”，即消费者不认同，从业人员不认同及社会不认同。就保险销售而言，诚信缺失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基层保险销售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流动性大，对保险产品的特性与适用无法做到深刻的体会与研究，难以做到对销售领域内的专业与专攻；第二，基层保险销售人员待遇低，收入差，大量保险代理人员仅凭一张委托合同来维系与用人单位间的事实劳动关系，缺乏最基本的社会保障。对于本来就毫无保障的人来说，又怎么可能专心与专注地投入到旨在保障他人的保险产品销售工作中？第三，保险公司所提供的销售渠道产品单一。从没有一家保险公司会推销其他公司的产品，也很少有保险公司在推介产品的同时，会有其他附加的增值服务。致使保险消费者在面对本身就不甚了解，且挑选余地单一的保险产品时，很容易受到销售人员的蛊惑，被动接受某一并不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其结果就是当出险理赔时，面对保险条款中种种专业性很高的免责条款、特别约定，无所适从，直呼上当。

何为诚信，它绝对不是脱离于体制之外的，仅对某一单项交易过程的遵守与履行。行业形象的挽回，需要的是诚信体系重塑的系统工程。它涵盖的应当是整个保险营销运行与产品流通的方方面面。包括营销人力资源的管理、保险销售体系的制衡、交易主体的平等、信息资讯的对等、自由竞争的秉承，以及依附在真实意思表示下的诚实守信原则的恪守等。如果将诚信体系比喻成种子，它的成长则需要科学合理的保险营销机制作为土壤。这也是《意见》中鼓励社会资本介入，凸显保险中介产业职能，推动保险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因所在。

贯彻《意见》之精神，坚持两点目标之方针，保险销售体制的改革，营销机制的构建，乃至诚信体系的重塑，都离不开内外相结合的改革步伐。

对内提高销售人员的社会地位与经济待遇，逐步推进保险营销职业化建设。很难想象，一个缺乏基本保障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能够迸发出诚信的火花。以人为本，将心比心，才是诚信体系建设的基础。根据《意见》所述，逐步理顺销售人员法律关系，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劳动权益；依托用人单位，为他们提供劳动者身份、科学合理的薪酬待遇与社会保障。在收入分配上，要效率与公平兼顾，收入与贡献挂钩。对于工作能力强，品行兼优的人员，应更多地充斥到企业管理中去，为营销团队的建设发挥积极的带头作用。同时，为了吸引更多的青年才俊步入到保险营销行业中来，各企业还应为那些肯吃苦、有能力的年轻人提供更加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让他们看到付出的希望，并自发地全身心投入到营销事业中来。以此维护行业稳定，逐步提高专业素养，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人才储备与良性竞争。

对外发挥保险中介产业“纽带”优势，努力打造相互制衡的保险营销机制。成熟的保险市场，应当是建立在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与保险消费者“三位一体”相互制衡的基础上的。虽然当前我国保险市场初步形成了“三位一体”的框架，但保险中介产业优势并未真正体现。所谓的中介服务更多的是建立在依托保险公司现有产品架构，盲目追求市场占有、扩大保费收入上，这也导致了各类恶性竞争的层出不穷，进一步损坏了保险行业形象与诚信建设。保险中介产业的“纽带”优势，不应仅仅视为保险销售中间商的角色，而应更加突出其作为保险公司与保险消费者之间供给与需求的“调节器”作用。相较于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更深入市场，了解市场需求；相较于保险消费者，保险中介机构能准确把握市场动向，对各类保险产品具有更加深刻的体会。保险公司利用保险中介机构反馈市场信息，适时调整市场供需；保险消费者利用保险中介机构选购保险产品，打破保险公司的产销垄断。而保险中介机构之间的优胜劣汰，则依靠的是销售服务的口碑。“产销分离”的好处，就在于打通了保险中介机构的“经脉”，松开束缚他们的“绑绳”，让他们更加自由地为广大保险消费者提供多样的、可自主选择的保险产品。未来的保险消费者，应当与选购其他商品一样，在一个大卖场内货比三家，享受“一站式”服务。保险公司产品卖得好与坏，不再因为你手中掌握的“渠道”资源的多寡，而是产品与服务口碑的积累，这有助于保险公司将更多的精力集中在产品的设计与理赔的服务中去。其次，营销过程中的增值服务，也是保险中介机构拓展业务来源的另一优势。比如为保险消费者设计风险管理方案、推介保险产品组合、介绍产品特性、解读专业条款、展现特定产品优势、协助保险消费者向保险公司定制个性化产品、提供保险销售后的随附服务、督促保险公司的产品研发与理赔效率、协助被保险人的索赔等，都会给保险消费者带来更好的服务体验。总而言之，只有充分发挥各产业优势，保证市场参与者的主体平等与利益均分，才能真正发挥相互制衡之功效。

科学合理的保险营销机制，有助于净化市场环境，推动良性竞争。在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场氛围里，身置保险产业链中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为了实现经济效益，唯有以诚信为本，以需求为纲。长此以往，销售体制改革的目标达成，行业形象得到挽回，保险产业大发展亦指日可待。（来源：中国保险报）

# 保险行业服务于城镇化建设大有可为

作者：彭守一 李青青

城镇化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目前我国城镇人口占比刚刚迈过 50%的大关，城镇化率今后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将近 20 年后才能达到 70%。因此，即便在世界经济衰退长期化的大背景下，城镇化仍能长期有效地支撑我国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和“城镇化质量明显提高”的战略目标，为我们加快城镇化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日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要围绕提高城镇化质量，因势利导、趋利避害，积极引导城镇化健康发展。要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格局，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城市群要科学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紧密衔接，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要把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重要任务抓实抓好。要把生态文明理念和原则全面融入城镇化全过程，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是保险行业的重要使命，保险行业要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着眼全局，深刻把握新形势下保险工作的方向，推动保险行业在现代金融、社会保障、农业保障、防灾减灾和社会管理等五大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在推进城镇化和加强民生保障方面，利用城镇化进程中蕴含的巨大内需潜力，不断拓宽保险服务领域，服务城镇化建设，继续推动商业养老和健康保险发展，更好地发挥保险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改善民生保障中的积极作用，提高保险服务的质量，为广大群众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保险服务于城镇化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富国强民兴邦的英明决策和战略部署，要充分认识保险服务于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吃透精神、把握重点、贯彻落实到位；要切实把服务于城镇化建设放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积极围绕城镇化建设的需要，深入推进保险创新，着力扩大保险服务领域，不断提高保险服务质量和水平，努力为城镇化建设提供全面、系统、优质、高效的保险支持。

二是要加快发展农业保险。在推进城镇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进程中，更加注重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创建生态特色宜居城镇。在抓好生态宜居城市创建。坚持以突出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建设和谐秀美、宜居宜业宜商城镇为目标，推进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和低碳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强化城市环境治理，全面改善提高城镇环境质量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城市道

路、景观的绿化、美化、亮化工作，认真实施“森林城乡、绿色通道”建设，大力开展生态宜居城市等创建活动。

三是要大力推进城镇重点项目保险。既要继续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保险、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又要大力发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文教卫生、旅游休闲、餐饮住宿、娱乐健身、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进一步完善鼓励支持创业的政策，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快发展城镇企财险、工程险等业务，提高对装备制造、原材料、轻纺等传统优势产业、技术改造型产业的风险保障程度。

四是发挥保险业对城镇化中失地农民保障的支持。城镇化过程中出现了大量失地农民，并且规模随着城镇化速度的加快迅速加大，失地农民保障方式单一，主要集中在养老保险方面。同时，要妥善解决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保险公司要利用在条款精算、资金运用、承保核保、理算理赔、风险控制等方面优势，大力发展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农村小额保险、计划生育保险等保险业务，为失地农民提供意外、养老、医疗、生育等多层次、多类别的保障，切实提高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平。

五是要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保险业应切实发挥社会管理功能，通过专业化运作和高品质服务，在广泛参与新农合、新农保业务的同时，积极为农民工提供工伤补充保险、养老补充保险、住院医疗补充保险等保险业务，进一步提高农民工对政府的满意度，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提高城镇化建设的运行效率。

（来源：中保网·中国保险报）

## *漫画保险：* 为家庭做好风险规划！

“泰坦尼克”沉没了，带着豪华与悲哀，因为豪华的船上，竟没有足够的救生艇。家庭也好比一条船，一家之主，就是掌舵的船长，也许你有十足把握令家庭之舟安然，幸福的航行，但仅凭一人之力，很难抵挡突如其来的意外撞击。

作为船长，我们怎能不为自己的船准备足够的救生艇？作为家长，我们怎能漠视风险的存在呢？尽应尽的责任，维持不虞匮乏的生活，保全既有财产。作为一家之主，更有责任为家庭做好风险规划，用投保来转移自己肩上的风险。

（来源：中国保险网）

# 【案例分析】

## 五保户被撞 交强险咋赔

**案情**

2010 年 10 月 15 日，湖北省石首市建宁大道发生一起严重的交通事故，一位 70 多岁的老人被当场撞死，40 分钟后交警将肇事车辆和人员抓获。肇事司机牟某被捕后承认了开车撞人的事实。被撞身亡的老人郑某，71 岁，是石首市太平坊社区居委会的一个“五保户”。

事故发生后，牟某及其家人与太平坊社区居委会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向居委会支付郑某丧葬费 11854.5 元，死亡赔偿金 138145.5 元，总计 15 万元。

经查，牟某的车辆既投保了交强险，也投保了商业险。由于牟某肇事逃逸，按照商业险条款，保险公司不予理赔。但保险公司对交强险部分同样拒赔，理由是死者没有受益人。

**观点之争**

对于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原、被告的观点截然相反。

（一）原告的观点

1.原告（牟某）认为，在交强险理赔范围内，只有四种情况保险公司是不赔的：一是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二是驾驶人醉酒的；三是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四是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本案肇事逃逸并不属于这几种免赔情况，所以应当赔。

2.牟某的交强险保单上面写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1 万元，这就意味着牟某这辆车致人伤残或者死亡后，最多可以得到 11 万元的交强险保险金。因为他撞死郑某后赔给居委会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一共 15 万元，所以，在这次理赔中，他应该可以按照最高限额，得到 11 万元的保险金。

3.郑某是一个孤寡老人，居委会作为他的基层组织，对他的监护，对他的扶养，尽了它的力量。居委会应该是受益人，这符合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二）被告的观点

1.《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

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根据该规定，在本案中，“五保户”属于第三者，被保险人是牟某。牟某并没有对第三者及其近亲属履行赔偿责任，所以保险公司无须向牟某赔偿保险金。

2.被撞身亡的郑某是一个“五保户”，生前没有任何直系亲属。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赔偿权利人只能是三种人：第一种是受害人，第二种是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第三种是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保险公司认为太平坊社区居委会不符合这三种情况，没有领取死亡赔偿金的权利。

**五保户的遗产继承问题**

“五保户”是指农村中既无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老、弱、孤、残的农民，其生活由集体供养，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简称“五保”。享受五保待遇的家庭叫“五保户”。

“五保户”遗产的继承问题较为复杂，2006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颁布了新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新条例删除了有关五保对象死亡后遗产处理的内容。新《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之所以删除有关遗产处理的规定，主要是认为原《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有关规定与宪法、民法通则、继承法关于公民合法私有财产受法律保护的精神不尽一致。同时，新条例明确了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在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不同于原来的由集体组织负责出资供养，遗产继承问题自然也不应与其他人有不同之处。因此，对五保供养人的遗产继承问题，应当按照继承法规定的原则办理：集体组织与“五保户”签有供养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供养协议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法定继承办理。

**结论**

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死亡赔偿金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侵权人以已向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支付死亡赔偿金为理由，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无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明，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牟某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其向居委会支付的死亡赔偿金的请求得不到法院的支持，但死者的丧葬费可以在交强险限额内得到赔偿。

（来源：中国保险报 作者：凌眉 王卫国）

# 保险公司未行使合同解除权 须依法赔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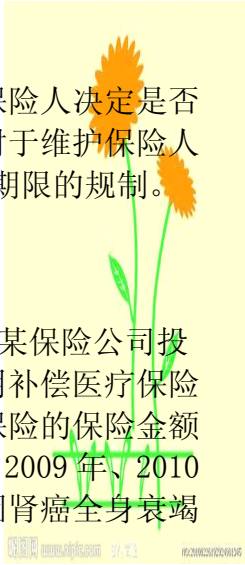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这项权利对于维护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但这项权利的行使应当受到权利行使期限的规制。

**案情介绍**

2009 年 6 月 6 日，投保人吴某某以妻子程某某为被保险人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 B 两全保险（分红型）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和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 型），其中 B 两全保险（分红型）和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金额均为 35482.61 元，未指定受益人。投保人吴某某按时连续交纳了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三个年度的保险费。2012 年 4 月，被保险人程某某因肾癌全身衰竭住院治疗，后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医治无效死亡。

B 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第六条第二款约定：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险公司在理赔过程调查中查明，2007 年被保险人程某某曾因肾癌进行过右肾切除手术，但投保人吴某某和被保险人程某某在向该保险公司投保时的投保单上均未如实告知。

此外，2009 年 6 月 26 日，该保险公司以客户通知单形式告知原告吴某某：被保险人程某某在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 型）有效期内因肾脏部位所患疾病及其并发症导致的医疗费用，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后该险种未再投保。

据此，保险公司不同意根据 B 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程某某身故保险金，吴某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保险公司根据 B 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约定按基本保险金额 35482.61 元的 300%给付被保险人程某某身故保险金。

**法院审理**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2009 年 6 月至被保险人程某某死亡时，原告吴某某每年均按时交纳了保险费，前后近 3 年之久，在《保险法》所规定的两年期限内，被告保险公司未行使合同解除权。为此，被告保险公司辩称投保人投保时存在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和就诊事实的行为，违反了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对此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原告吴某某起诉要求被告保险公司根据 B 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约定按基本保险金额 35482.61 元的 300%给付被保险人程某某身故保险金的理由应予支持。一审法院遂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程某某的法定继承人给付保险金 106447.83 元。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案例评析**

本案争议焦点：投保人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形下，保险人是否可以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本案中，被保险人程某某曾于 2007 年因肾癌进行过右肾切除手术，但投保人吴某某和被保险人程某某在投保单上均未就此重大事项进行告知，违反了如实告知义务。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期限

《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本案中，该保险公司曾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即投保后的 20 日左右，以客户通知单形式告知原告吴某某：被保险人程某某在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 型）有效期内因肾脏部位所患疾病及其并发症导致的医疗费用，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由此可推断，当时保险公司应当对被保险人程某某肾脏部位患有疾病这一事实已经知晓，至少是产生了合理怀疑。

如果该保险公司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即已知道投保人吴某某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那么此时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而在本案中，该保险公司未自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行使该权利，超过 30 日不行使的，该解除权消灭。

（三）合同解除权最长除斥期间

《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合同解除权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对于成立于新《保险法》实施以前的保险合同，不可抗辩的期间是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算两年之后的时间。

本案中，原告吴某某与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6 日。故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算的两年间，保险公司都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但保险公司却未及时行使。而至被保险人程某某 2012 年 5 月 19 日身故时，保险公司已丧失

该解除权，构成对该项权利的弃权，从而不得解除合同，而应承担给付被保险人程某某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来源：中保网·中国保险报 作者：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邱伟）

## *漫画保险：* 运筹现在！决胜将来！

我们都知道，不能花不属于自己的钱，但你是否也知道，我们也不该花自己未来的钱呢？

人在一生中最难攒的钱，就是风烛残年的苦命钱。我们在年轻时所攒的钱里，本来 10%是为年老时所有的。因为现代人在年轻时不得不拼命工作，这样其实是在用明天的健康换取今天的金钱，而到年老时逐渐逝去的健康也许要用金钱买回来。所以，如果你想在年老时依然精神抖擞周游列国，请你务必：

1、注意自己的身体；

2、现在就把本该是晚年的钱安心放在保险公司里，到那时必会有一个风光和快乐的晚年等着你。

（来源：中国保险网）

# 【开卷有益】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争鸣探讨

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本文对其中有关保险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以及对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影响作出解读，希望对业内人士有所帮助。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颁布了《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法释〔2012〕19 号），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解释》共有 29 个条文，涉及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条文有第二部分“关于赔偿范围的认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部分“关于责任承担的认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二条，第四部分“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定”第二十五条，共计十条。《解释》的颁布明确了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有关事项，解决了在交强险、商业三者险诉讼中一些悬而未决、争议不止的问题，该《解释》对交强险、商业三者险诉讼影响巨大。本文对《解释》中有关保险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以及对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影响作如下解读。

**一、《解释》纠正了“交强险不分项判决”的错误，为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分项赔付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解释》第十四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人身伤亡″，是指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生命权、健康权等人身权益所造成的损害，包括《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损害。《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财产损失″，是指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所造成的损失。”

交强险按照死亡伤残、医疗费、财产损失进行分项赔付，一项损失是属于人身伤亡还是财产损失，对交强险的赔付较为关键。鉴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未详尽规定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有些地方法院对此简单化处理，以会谈纪要的形式确定在处理交通事故纠纷时，判决保险公司在总限额内笼统赔偿受害人的全部各项损失，不具体区分死亡伤残、医疗、财产损失限额，俗称“交强险不分项判决”，严重背离了交强险制定初衷。

《解释》以道路交通事故所侵害的客体为标准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做了明确区分，纠正“交强险不分项判决”的错误，有利于保险公司依照死亡伤残、医疗、财产损失分项责任限额予以赔付。

**二、《解释》明确规定医疗费、精神损害等损失均为交强险人身伤亡的赔付范围**

就人身伤亡损失，《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人身伤亡″，是指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生命权、健康权等人身权益所造成的损害，包括《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损害。”对于医疗费用、精神损害赔偿等是属于“人身伤亡”还是“财产损失”，交强险应否赔偿精神损害以及精神损害在交强险中的赔偿次序等一系列问题，《解释》颁布前在实务处理上存在较大的争议。《解释》明确规定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当属于人身伤亡范畴。

《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具体而言，交强险赔付的人身伤亡损失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赔付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还包含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的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都在侵权行为赔偿范围之内，除上述项目之外，还有住院期间的陪护人员的住宿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在“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之前有个“等”字，实际上为处理这些费用的赔付提供了灵活的空间，这些费用可以纳入人身损害赔偿范围之内。

（2）受害人因伤造成残疾的，除赔偿以上（1）的项目之外，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在《解释》明确人身伤亡赔付只为《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损害的情形下，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不应在交强险赔付的人身伤亡范围内。

（3）造成死亡的，除赔偿以上（1）的项目之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同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不应在交强险赔付的人身伤亡范围内。

（4）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精神损害抚慰金。

**三、《解释》明确规定经营性车辆的停运损失、非经营性车辆使用中断的损失等为交强险财产损失的赔付范围**

就财产损失，《解释》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财产损失"，是指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所造成的损失。"《解释》第十五条更以列举方式明确财产损失的范围："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

结合《解释》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财产损失的范围包括直接损失的车辆修理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车辆重置费用、停运损失或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对赔付车辆重置费用的条件应理解为有三：其一，因交通事故的发生，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此为前提；其二，重置费用确定的时间标准是交通事故发生时；其三，重置费用需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

停运损失主要是从事运输业者因交通事故所产生的特有损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法释〔1995〕5 号）规定，正用于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辆，可要求赔偿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此处停运损失一般可包含停运纯利损失、司机工资支出等。如果是特定行业的，如出租车司机可包含误工费或承包费。《解释》延续批复精神明确对经营性车辆的停运损失应赔付，并对经营性车辆停运损失作出定义，是指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解释》还在批复精神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规定，非经营性车辆使用中断的损失也在赔偿范围之内。

**四、《解释》明确规定受害人可以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一并起诉**

《解释》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规则确定赔偿责任：（一）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二）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三）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

在《解释》出台之前，法院一般不允许受害人同时起诉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而要求受害人先起诉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侵权人，不能得到全额赔偿的再另行起诉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解释》

为减少当事人的诉累，明确规定受害人可以选择同时起诉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侵权人三方。

另，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侵权人三方承担责任在《解释》出台前实务处理中存在先后顺序，《解释》确认司法实务中的做法，明确规定赔偿的顺序。

**五、《解释》明确规定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诉讼的被告，但两者地位不完全相同**

《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将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但该保险公司已经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且当事人无异议的除外。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请求将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明确规定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是作为共同诉讼的被告。

1.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应当、必须作为共同被告，相当于必要共同诉讼。

《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将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但该保险公司已经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且当事人无异议的除外。"《解释》规定的是"应当"，依此理解在审理交通事故案件时，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必须作为案件的被告，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不作为被告的唯一例外是，该保险公司已经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且当事人无异议。故，交强险的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相当于必要共同诉讼的共同被告，必须参加诉讼。

受害人在提起诉讼中，若未起诉交强险的保险公司，而只是起诉了侵权人，法院可以依侵权人的申请追加，也可直接依职权追加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为被告，并判决是否承担责任。

2.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可以但不是必须作为共同被告，相当于普通共同诉讼。

《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请求将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解释》出台之前，实务做法是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不在本案审理，有些地方法院允许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参与诉讼作为案件的一方，具体做法又有所不同，有的允许作为被告，有的只允许作为第三人，诉讼地位不明确也不统一。《解释》颁布之后，明确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为共同被告，享有被告的一切诉讼权利。

但需要注意的是，《解释》对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的诉讼地位，与交强险的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不同，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必须经过当事人的申请列为被告，人民法院才予以准许。结合《解释》上下文的意思，此处当

事人特指受害人。《解释》并未明确规定侵权人、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可以申请追加，或法院依职权追加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依据商业三者险所承担补充责任的性质，《解释》规定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一并诉讼是为了减少当事人诉累的本意，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应相当于普通共同诉讼的共同被告。

在受害人未起诉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的情况下，法院可向受害人释明，如果受害人追加的法院可以允许，但受害人坚持不追加的，侵权人申请追加的法院不应允许，法院也不应依职权追加，以保障受害人的诉权的行使。

**六、《解释》明确赋予了精神损害的优先赔偿请求权，此将增加保险公司的赔付数额**

《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被侵权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优先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精神损害赔偿不在商业三者险的赔偿范围内，一般以附加险形式投保精神损害，当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的人身伤亡（含精神损害）和财产损失之和大于交强险的责任范围时，精神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伤亡损失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顺序不同，将使受害人获赔的总金额不同。故，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请示的复函》（[2008]民一他字第 25 号复函）中明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人身伤亡'所造成的损害包括财产损害和精神损害。精神损害赔偿与物资损害赔偿在强制责任保险限额中的赔偿次序，请求权人有权进行选择。请求权人选择优先赔偿精神损害，对物资损害赔偿不足部分由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即受害人或者其近亲属有权根据交强险责任赔偿限额，以及商业三者险的可能赔付情况，可要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优先赔偿精神损害，对物资损害赔偿不足部分再主张由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这种情况受害人将得到最大的赔付，从而使自己的损失最大限度的弥补，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的保护。但，若受害人选择先对财产损害赔偿，那么超过交强险范围的精神损害赔偿，商业三者险则不会赔付，则受害人将得到最小的赔付。

《解释》赋予受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精神损害的优先赔偿请求权，与最高人民法院的一贯保护受害人利益的主张一致，允许受害人通过合法的选择获得较多的赔偿。但这样规定，实际上增加了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

**七、《解释》明确规定投保人本人遭受损害，交强险应予以赔付**

《解释》第十七条规定："投保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致使投保人遭受损害，当事人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投保人为本车上人员的除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因投保车辆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现象时有发生，交强险格式条款中没有明确保险公司是否可以拒赔，《解释》颁布之前，实务上一般也予以赔付，《解释》对此予以确认。

《解释》此处规定的赔偿责任实为垫付责任，不是严格责任的承担，是出于社会公平性考虑。至于“车上人员”，应由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予以赔付，自不应在交强险赔付范围，《解释》将车上人员排除在交强险赔付之外，正确区分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功能。

**八、因违法行为致受害人人身损害的，交强险应予赔付，保险公司有权追偿**

《解释》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二）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三）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公司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

值得注意的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等情形，交强险只是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但此几种违法情形较为常见，发生交通事故之后，其后果往往容易导致受害人损失难以获得赔偿。《解释》此条规定进一步扩大范围明确只要是“人身损害”均包含在内，但对“财产损失”的态度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一致不包含在内。《解释》此处规定的赔付“人身损害”，应为《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人身伤亡”范围内的各项损失，而不应包含该条规定各项“财产损失”。

**九、《解释》明确规定有交强险资格的保险公司违反法定义务的，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具有从事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违法拒绝承保、拖延承保或者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投保义务人在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后，请求该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十条规定有交强险资格的保险公司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承保，第十四条规定保险公司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这为保险公司的法定义务，违反这些法定义务的监管机构可以处罚，保险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解释》第二十条规定明确此几种违法法定义务的民事责任，投保义务人要求该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需要明确的是，投保义务人必须在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之后才能向该保险公司主张，且投保义务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其向具有从事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履行了投保行为，否则投保义务人要求交强险的保险公司承担责任将得不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十、牵引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发生交通事故的，牵引车和挂车交强险共同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依法分别投保交强险的牵引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当事人请求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的责任限额范围内平均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牵引车与挂车虽连接使用，但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牵引车和挂车在车辆管理部门是分别登记、分别上牌，为两辆独立的机动车，都颁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在投保交强险时，保险公司要求牵引车与挂车分别投保，实务中也分别出具保险单。但在《解释》颁布之前，对于牵引车和挂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后如何进行赔偿情况并未明确规定，保险公司的常见做法一般为"单一赔偿原则"，即由直接造成损害的牵引车或挂车所投保的交强险进行赔付，受害人只能获得一份交强险所赔付的最高赔偿额。

在"连接使用时"发生交通事故，则牵引车和挂车连为一体时，按照民法对于"物"的规定应算为一个"物"，保险公司应只在一份交强险责任范围内进行赔付。《解释》强调"依法分别投保交强险"的牵引车和挂车，承认是投保两份交强险，且受害人可请求由各保险公司在"各自的"责任限额范围内平均赔偿，实际上明确了保险公司在此情况下存在"多重赔付责任"，即牵引车和挂车的交强险都应赔偿，两交强险的责任之间是平均承担，这样两交强险均可能达到各自的最高责任限额，即受害人可获得两份交强险最高赔偿责任额。不过鉴于牵引车、挂车分别投保交强险，此规定并不一定引起保险公司的赔付责任加大。

**十一、《解释》明确规定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存在部分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的，受害人也有权要求由已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先予赔偿**

《解释》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其中部分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当事人请求先由已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公司就超出其应承担的部分向未投保交强险的投保义务人或者侵权人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此种情形下，未投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不应赔付，但《解释》明确规定受害人也可要求由已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其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增加了交强险的保险公司的赔付责任，将对未投保交强险的损失也予以赔付。虽然可就超出其应承担的部分向未投保交强险的投保义务人或者侵权人行使追偿权，但实际上增加了保险公司的赔付义务。

**十二、《解释》明确规定，保险公司以机动车未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及机动车危险程度增加时未通知为由主张免除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机动车所有权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变动，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以该机动车未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为由主张免除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机动车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改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情形，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

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款情形下，保险公司另行起诉请求投保义务人按照重新核定后的保险费标准补足当期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保险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了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的通知义务，并在第四款规定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解释》明确规定保险公司应承担赔付责任，且没有赋予保险公司此情形下的合同解除权，只是赋予了保险公司的另行起诉要求投保义务人按照重新核定后的保险费标准补足当期保险费的权利。此项规定虽可以保障受害人的利益，但追缴增加的保险费实际上不足以补偿保险公司的损失，对保险公司而言实质上加重了保险公司的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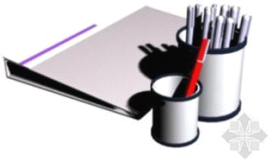

**十三、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请求权转让或设定担保行为无效**

《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主张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转让或者设定担保的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此处特指的是“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而不包括“财产损失”。

**十四、《解释》尚未明确或未解决的相关问题**

虽然《解释》的出台，使审理交强险、商业三者险案件有了明确的依据，有利于保险公司处理类似案件，但是《解释》仍有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事项，在实务中恐引起争议。

1.《解释》第十四条未再进一步在人身伤亡中区分死亡伤残、医疗分项。

依《解释》第十四条的规定，医疗损失一般应为医疗费、护理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其他的应属死亡伤残分项的范围，但“残疾生活辅助具费”等费用属于死亡伤残还是医疗分项，在实务中未免会引起争议，也为死亡伤残和医疗的不分项提供了空间。

2.《解释》第十五条规定对财产损失范围规定过窄，尚有一些财产损失未包含在《解释》第十五条范围内：

（1）直接损失中因交通事故造成道路及有关设施受到损害。其中，设施包括道路安全设施以及在道路上及其附近的其他设施，如电力、水利设施、房屋、树木花卉等。

（2）直接损失中受害人随身携带财产、物品的损失。

（3）直接损失中牲畜等损坏。

（4）间接损失中养路费、保险费、运管规费等费用。

（5）车辆的减值损失。

（6）其他损失，如为处理交通事故，受害人所支出的交通费、因救援或处理事故需要会发生相应的拖车费和停车费等间接损失。

以上各项损失，是否可以理解为《解释》规定的财产损失范围，将在实务中引起争议。

3.《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对交强险的适用是明确的，但未规定商业三者险是否适用，在实务中将引起争议。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12 版最新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示范条款》第三条规定："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有的保险公司的商业三者险条款也把投保人排除在外。对于投保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致使投保人遭受损害，商业三者险是否赔付，实务上有三种不同的观点或做法：第一种观点认为，既然商业三者险的保险条款里明确约定了，那么保险公司就可依据该条款免责；第二种观点认为，在投保人投保时，保险公司如果没有明确说明的，该免责条款应属无效，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第三种观点认为，该免责条款是格式条款，如果对于格式条款发生争议的，应该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商业三者险不予赔付的本意是为了防止故意骗保等道德风险的发生，但如果没有故意骗保等行为，仅是因为意外导致发生，则保险车辆上的人员之外所有人均属第三者，理论上应属于商业三者险赔付范围。

《解释》明确规定只要不是"车上人员"，均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付，则同理商业三者险也应予以赔付，保险公司再依据保险条款的约定要求免责在理论和实务上较为不利。

4.《解释》第二十条规定，在实际履行中存在一定障碍或争议。

《解释》未明确证明义务由投保义务人还是保险公司负担，投保义务人提供什么样的证据，才能证明其履行了投保行为。也未明确是否需要投保义务人进一步证明保险公司存在违法拒绝承保、拖延承保或者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的行为，这在实务中将存在较大的争议。如果仅是因为投保义务人的材料或形式要件不具备，保险公司要求补正的，很难就说保险公司是拒绝承保、拖延承保。

另，投保义务人可能向多家保险公司申请过投保，也可能被多家保险公司都拒绝了，那么是否每家公司都得承担责任，还是多家保险公司共同承担责任？如果其中一家公司承担后，又如何举证向其他拒保的保险公司进行追偿？《解释》对此未作明确规定，有待实务中考验该条规定的效力。

投保交强险是投保义务人的法定义务，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不应允许上路，而《解释》明确此几种情形发生交通事故后交强险应予以赔付，在《解释》

征求意见时，就有担心该条会造成变相支持无强制保险的机动车上路，此条规定是否合理尚需实务中进一步检验。（完）

（来源：中国保险报 作者：冯修华）

作者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保险法律部律师、北京律师协会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 *漫画保险：* 刹车

我们一生为了家庭生活不停的奔波忙碌，从最起码的生活不断的住上爬，到小康甚至富足的生活，这过程就象汽车爬上坡一样。

万一有一天汽油用完了，汽车必然会往下滑，险象环生。这时候如果有刹车，可以帮助我们停在原地，不会发生危险。

而保险就象家庭经济刹车器，在我们发生意外收入中断时，让家庭仍然维持原来的生活水准，而不至于一路下滑至贫穷的处境。

（来源：向日葵保险网）

# 【品味生活】

## 健康： 雾霾天污染严重 口罩到底怎么选

普通、灭菌、棉布、活性炭，再加上这些天在网上商城热销的 N95、N99 型口罩……雾霾天气中，到底应该选择什么样的口罩呢？

北京朝阳医院呼吸科副主任医师曹志新认为，从专业角度来讲，N95/N99 最有效的是防控烈性呼吸道传染病的传播，比如说 SARS 或者流感，因为口罩的过滤效率越高，造成的呼吸阻力就越大，长时间戴着对身体也有影响。

对气候变化较为敏感的市民，可以选择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者 12 层以上纱布口罩。而医用护理口罩外包装上标注的灭菌级和普通级指的是口罩本身的洁净程度，与过滤效果无关，市民在选择时可以认准“药监械准字”。

曹志新建议，应尽量减少外出；外出时戴口罩防护身体，防止污染物由鼻、口侵入肺部；外出归来后，应立即清洗面部及裸露肌肤；减少户外锻炼并关闭门窗；大雾天气时应紧闭门窗，避免室外雾气进入室内污染室内空气。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 王君平）

## 健康： 雪地靴，未必健康

于我而言，雪地靴像病毒。一开始只在秋冬流行，现在已经蔓延到了一年四季。之前女性鞋跟的高度始终是骨科专家挑刺的重点，那么像雪地靴这样一双看上去十分保险的鞋子呢？“雪地靴使用的都是皮毛一体的柔软材料，内部空间相对较大，穿上后脚在里面会出现一定的滑动。每走一步路，重力都会沿着足部向周围散开，使脚弓受到较大的冲击，从而对足部、脚踝甚至臀部造成伤害。”这

一份调查来自英国的科研机构。调查表明很多女性因为长期穿着雪地靴出现了脚趾变形、走路跛足甚至外八字等问题。如果穿雪地靴超过六个月以上，可能导致终身的足部畸形，足部发育尚未完全的儿童尤其不适合穿着。

有关医生对此说法表示，鞋子过分宽松都有可能对足部造成伤害。“脚在宽松的鞋子里有较大活动空间，随着脚部在鞋子里的滑动，鞋底对脚部的支撑点是不稳定。例如，原来的鞋跟支撑着脚跟，可是在宽松的鞋子里，鞋子与脚部的支撑点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变化，受力分布不均，致使脚部、髋关节等调动更多的关节来维持人体平衡。一整天下来，就会出现对肌肉和关节的‘额外损耗’。”

在雪地靴的诸多品牌中，UGG 首当其冲被推到了风口浪尖。有人发明了“UGG 足”来形容那些过度穿着雪地靴的女性。在穿着一段时间之后，即便她们脱下了雪地靴，走路依然像穿着了一双笨重的鞋。英国足部医生指出，当双足在鞋内滑动时，脚部关节为了“重塑”平衡时时刻刻都在“借力”。在不平衡与平衡的反复转换中，膝关节经常处于“错位”状态，引发腿部骨头也错位，导致骨盆一直处于“非正常运动状态”，久而久之带来背部问题。

更令人吃惊的事实是，雪地靴其实并不太适合在雪地上穿着。因为在容易打滑的雪地上穿着的鞋子需要符合以下特点：保护脚踝的高帮、可以增强摩擦力的硬鞋底、即使摔倒也不会让人往后仰的中跟、可以避免鞋底与脚掌打滑的紧密空间。在我几乎对雪地靴失去了信心之际，UGG 方面赶紧出来澄清说，那些有伤害的鞋款都是盗版所造。而另一个以 UGG 挑战者姿态出现的新品牌 KOS 则表示正在不断研发符合人体构造的鞋底：在传统的橡胶发泡底的基础上开发出更舒适、耐用的 KOS 独有平底并且在品牌中推出了适合雪地上穿着又兼具时尚感的坡跟底等鞋型。

难道雪地靴就一无是处了吗？优良品质的雪地靴都采用澳大利亚或新西兰的优质美丽奴小绵羊毛皮毛，经过加工处理可以做到透气性、保暖性、防潮性和保健性四位一体。就此而言，雪地靴应该是一个健康舒适的选择。我们不妨从穿着者的角度出发，许多人一到冬天就离不开雪地靴，简直到了“爱不释脚”的地步，正是这份过度热爱才让它成了“足下毒药”。就像高跟鞋一样，过度穿着必定会引来足部变形。爱，要适度适时，无论哪一种时尚风潮都应该抱有这样的态度。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左佳妮）

## 随心旅行： 哈尔滨

# 哈尔滨

松花江蜿蜒而过，这座冰雪构成的城市仿佛一颗明珠，绚烂在祖国的东北面，中国古老文化和欧洲文明在这里碰撞出梦幻的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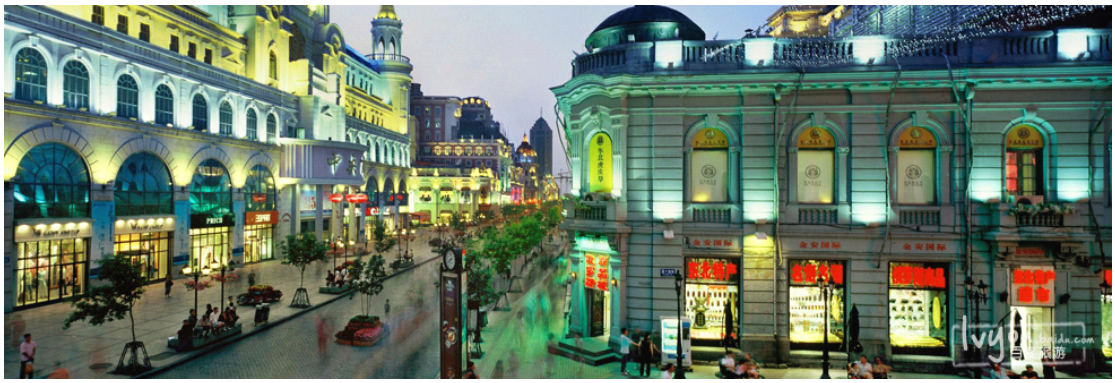

历史

哈尔滨是金、清两代王朝的发源地，“哈尔滨”这个名字就是从满族语“阿勒锦”转化而来，意为名誉、荣誉。近代哈尔滨的兴起始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这是一座从来没有过城墙的城市，也是最早具有开放意识，最先具有国际化特征的城市。100 多年前，随着中东铁路把远东的核心放在了松花江畔这个小渔村，它以一个令人难以想象的速度发展了起来。仅仅 30 余年，商市繁华，领馆林立，中外客商熙来攘往，它转眼就变成了“东方小巴黎”。20 世纪初，哈尔滨就已成为国际性商埠，先后有 33 个国家的 16 万余侨民聚集这里，19 个国家在此设领事馆。哈尔滨素有“共和国长子”之称。新中国成立后，哈尔滨成为国家重要工业基地，迅速由一个消费城市转变为新兴工业城市。

艺术

冰雪文化

哈尔滨自来有冰城的美誉，她的冰灯、雪雕文化始于 60 年代初期，是在民间冰雪文化基础上发展而来。以园林艺术为依托，以建筑和雕塑为表现手法，并于上世纪下半页，逐步发展成哈尔滨具有代表性的冰雪文化艺术。每年一届的冰雪节、冰灯游园会成为赏冰灯、雪雕的艺术大观园，流光异彩，美景纷呈。

食俗文化

哈尔滨市居民以汉族为主，其中多为山东与河北省移民。旧时的哈尔滨，外国侨民比例较多，其中俄侨占多数。外侨生活方式与习俗对哈尔滨人的文化、饮食习俗有很大影响。哈

尔滨人旧时多以大饼子（玉米面贴饼子）为主食，现在仍有吃大馇子粥、小米饭和炖菜的食俗，受少数民族文化影响，当地人还喜欢吃黏糕、黏豆包、大列巴和红肠。

**美食**

受俄罗斯和少数民族饮食文化影响，哈尔滨的饮食主要有两大特色：

一是在哈尔滨可以品尝到非常正宗的**东北菜**。东北菜主要以炖菜为主，菜量大，味道浓重，对于南方游客来说，口感可能偏咸。而且东北菜肴看起来粗糙，都是一大块一大块的乱炖在一起，但口感入味，色彩明亮，来到哈尔滨，尤其是冬季来哈尔滨，一定要品尝一下正宗的东北菜，像地三鲜、小鸡炖蘑菇、猪肉炖粉条、氽白肉、德莫利炖活鱼等都是不可多得的美味。

二是在哈尔滨能吃到非常正宗的**俄罗斯大餐**。从哈尔滨城市本身的发展史来看，始终与俄罗斯有着不解之缘，饮食更是倍受影响，目前很多东北菜肴，像土豆烧牛肉等，其实原本都是俄罗斯菜肴。现在的哈尔滨，拥有很多正宗的俄式餐馆，主要集中在中央大街附近。此外，俄罗斯的大列巴面包，更成了来哈不可不尝的美味。

**活动**

哈尔滨最富有特色的时髦娱乐活动，便是冬季的冰雪项目。哈尔滨冰雪娱乐内容丰富，有惊险刺激的冰爬犁，滑行于冰面的冰帆，如入无人之境的溜冰，旋转不停的冰猴—冰陀螺；还有挑战自然的冬泳，风靡世界，野趣无穷的滑雪。游客可前往冰上游乐园、冰雪大世界、松花江冬泳浴场、亚布力滑雪场、二龙山龙珠滑雪场等地，体验冰雪的乐趣。

夏天的哈尔滨太阳岛魅力独具，是享受日光浴、游戏沙滩、避暑消夏的大好场所。另外，到距哈市 62 公里的玉泉狩猎场狩猎、骑马、野味烧烤，也是哈尔滨非常有特色的娱乐项目。狩猎区内森林覆盖率达 80%，17 座三百余米高的山峰环绕着三千公顷的狩猎区，山间泉水四季流淌，令人流连忘返，其乐无穷。

## 心灵氧吧：

# 爱的回音壁

文 / 毕淑敏

现今中年以下的夫妻，几乎都是一个孩子，关爱之心，大概达了中国有史以来的最高值。家的感情像个苹果，姐妹兄弟多了，就会分成好几瓣。若是千亩一苗，孩子在父母的乾坤里，便独步天下了。

在前所未有的爱意中浸泡的孩子，是否物有所值，感到莫大的幸福？我好奇地问过。孩子们撇嘴说，不，没觉着谁爱我们。www.sanwen8.com

我大惊，循循善诱道，你看，妈妈工作那么忙，还要给你洗衣做饭，爸爸在外面挣钱养家，多不容易！他们多么爱你们啊……

孩子很漠然地说，那算什么呀！谁让他们当爸爸妈妈呢？也不能白当啊，他们应该的。我以后做了爸爸妈妈也会这样。这难道就是爱吗？爱也太平常了！

我震住了。一个不懂得爱的孩子，就像不会呼吸的鱼，出了家庭的水箱，在干燥的社会上，他不爱人，也不自爱，必将焦渴而死。

可是，你怎样让由你一手哺育长大的孩子，懂得什么是爱呢？从他的眼睛接受第一缕光线时，已被无微不至的呵护包绕，早已对关照体贴熟视无睹。生物学上有一条规律，当某种物质过于浓烈时，感觉迅速迟钝麻痹。

如果把爱定位于关怀，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对他的看顾渐次减少，孩子就会抱怨爱的衰减。“爱就是照料”这个简陋的命题，把许多成人和孩子一同领入误区。

寒霜陡降也能使人感悟幸福，比如父母离异或是早逝。但它灾变的副产品，带着天力人力难违的僵冷。孩子虽然在追忆中，明白了什么是被爱，那却是一间正常人家不愿走进的课堂。

孩子降生人间，原应一手承接爱的乳汁，一手播洒爱的甘霖，爱是一本收支平衡的账簿。可惜从一开始，成人就间不容发地倾注了所有爱的储备，劈头盖脑砸下，把孩子的一只手塞得太满。全是收入，没有支出，爱沉淀着，淤积着，从神奇化为腐朽，反让孩子成了无法感到别人是爱你的呢？

我又问一群孩子，那你们什么时候感到别人是爱你的呢？

没指望得到像样的回答。一个成人都争执不休的问题，孩子能懂多少？比如你问一位热恋中的女人，何时感受被男友所爱？回答一定光怪陆离。

没想到孩子的答案晴朗坚定。

我帮妈妈买醋来着。她看我没打了瓶子，也没洒了醋，就说，闺女能帮妈干活了……我特高兴，从那会儿，我知道她是爱我的。翘翘辫女孩说。

我爸下班回来，我给他倒了一杯水，因为我刚在幼儿园里学了一首歌，词里说的是给妈妈倒水，可我妈还没回来呢，我就先给我爸倒了。我爸只说了一句，好儿子……就流泪了。从那次起，我知道他是爱我的。光头小男孩说。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秘书处
主送：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电子公文、电邮、四川保险网站）
抄报：四川保监局 、四川省金融学会、四川省社科联、中国保险学会
抄送：外省保险学会
主编：廖仲骧
副主编：邓金华、张欣
编辑：何崇伦、黄艳
校对：黄艳　　联系电话：028-86531012
邮箱：iisc@sial995.net ; hecl@sial995.net